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建松（王坤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坤智（民國113年0月00日死亡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坤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繳納其自己與同案被告何秋麗之刑事保證金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、1萬5,000元，茲因被告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告之繼承人，請准發還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，該第三人退保時，固應將保證金發還，但此項保證金，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，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；如係第三人所繳，亦無由被告聲請發還之理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09號判例、93年度臺聲字第49號裁定參照）。同理，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而免予羈押，亦無由被告聲請發還之理。

三、被告與游秋麗前因違反毒品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分別指定保證金3萬元、1萬5,000元，而

免予羈押，該保證金由具保人「謝曉雲」於110年12月28日繳納等事實，有調查筆錄(見花蓮地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11號卷第45至52頁)、花蓮地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(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花蓮地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謝曉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附卷可稽(見同上卷第55至65頁)。聲請人及被告既非保證金繳納人，亦非具保人，自無權聲請發還保證金。是聲請人依繼承關係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